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的预算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2017年预算的废物收集量、处理量、销售量、品种等业务拓展计划、生产计划及销售价格编制。本预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公司签订的供销合同均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本预算报告在总结2016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7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业务拓展、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本预算报告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2017年度收集的废物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2017年度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 6、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等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17年预算情况说明

随着国家环保产业相关计划、标准陆续出台并推行，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投入也日渐加强，由此进一步催化了行业发展机遇和竞争。在此大环境下，公司坚持发展战略，紧抓产业契机，持续巩固发展危废业务，同时顺应国家大力推进PPP模式的新趋势，通过并购扩张、新项目建设和拓展、新区域拓展及技术创新等手段，大力提升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能力，降低处置成本和提

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保障公司利润的稳健增长。预计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0,000万元，净利润53,4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000万元。

四、利润表主要项目预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实际	2017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2,617,076,763	4,000,000,000	1,382,923,237	52.84%
二、营业总成本	2,032,765,218	3,531,768,423	1,499,003,205	73.74%
三、营业利润	584,311,546	468,231,577	-116,079,969	-19.87%
四、利润总额	673,705,416	624,225,673	-49,479,742	-7.34%
五、净利润	577,135,851	534,748,581	-42,387,270	-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813,817	470,000,000	-63,813,817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234,585	470,000,000	90,765,415	23.93%
少数股东损益	43,322,034	64,748,581	21,426,548	49.46%

剔除2016年出售子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同口径相比，营业总收入较2016年增加138,292万元，增长52.84%；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7,824万元，增长17.14%；归属母公司扣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9,077万元，增长23.93%。

预算依据：营业收入依据公司销售部门预测的2017年产品销售计划，市场部市场拓展计划以及工程中心承建工程项目计划，营业成本依据公司产品品种及业务类别的不同毛利率测算，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依据公司2016年费用率，及适当考虑2017年管理控制目标测算，财务费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及资金使用成本预计，企业所得税按各公司实际执行税率测算。

##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加大研发、市场拓展、生产力度，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3、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降低成本作为首要目标。

4、增强资金成本意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预算执行、成本费用控制、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预算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及时发现问题和持续改进，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